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95號

原告 國喬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昱誼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部辦事處

法定代理人 湯榮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承攬報酬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,581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瑜甄